

##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以及初 步确定薪酬方案的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明确薪酬确 定依据和具体构成。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 定，并予以披露。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 该董事应当回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 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六条 公司董事的津贴方案须报经董事 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予以披露； 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方案须提交董事 会审议，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披露。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 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研究制定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考核标准并提出建议；负责审查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考 核；负责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 酬政策与方案；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 况进行监督。
新增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董 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 况，并由公司予以披露。
新增	第九条 公司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 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

	<p>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p> <p>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p> <p>公司应当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p>
新增	<p><b>第十条</b> 公司可实施股权激励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激励并实施相应的绩效考核。</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权激励的相关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确定。</p>
<b>第八条</b> 公司董事和高管因工作需要发生岗位变动的，离任及接任者以任免决议的时间为准，按月计算其当年薪酬。	<p><b>第十一条</b> 公司董事和高管因工作需要发生岗位变动的，离任及接任者以任免决议的时间为准，按月<b>依据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b>计算其当年薪酬。</p>
<p><b>第十条</b> 董事和高管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给予降薪或不予发放绩效奖金：</p> <p>（一）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受到公司内部书面警告以上处分的；</p> <p>（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p> <p>（三）违反法律法规或失职、渎职，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大安全与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p> <p>（四）离开本职岗位或不再具有董事和高管资格或无法履行董事和高管职责的。</p>	<p><b>第十三条</b> 董事和高管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给予降薪或不予发放绩效奖金：</p> <p>（一）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受到公司内部书面警告以上处分的；</p> <p>（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p> <p>（三）违反法律法规或失职、渎职，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大安全与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p> <p>（四）离开本职岗位或不再具有董事和高管资格或无法履行董事和高管职责的；</p> <p>（五）被证券交易所公开问责或宣布为不当人选的；</p> <p>（六）因重大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的。</p>
新增	<p><b>第十五条</b>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p>
新增	<p><b>第十六条</b> 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p>

新增	第十七条 公司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亏损扩大，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绩效薪酬未相应下降的，应当披露原因。
新增	第二十条 公司章程或者相关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补偿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注】部分条款因增加条款导致原序号顺延，未在上表列示。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1 日